## 具 結 書

具結人	原領臺北市政	府衛生局核發之
執業執照,因不能	真遺失。	
□ 茲向 貴局申	請補發。	
□ 茲向 貴局申	請執照到期更新	<b>新換照。</b>
□ 請 貴局同意	辨理歇業手續	0
如有虚情事具結	人願負法律上一	切責任。
此致		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	司	
具結人:	<b>簽</b> ·	章:

身分證字號:

證書字號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: